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国经、吴小刚、李兴哲、高晓娟：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数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000 万元至 7,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0 日，数源科技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130 万元至 37,870 万元。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国经、总经理吴小刚、财务总监李兴哲和董事会秘书高晓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

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并严格执行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